

華梵大學特聘教授聘任辦法

102年10月23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2年11月07日華梵大學(102)華梵人字1020002609號函頒施行

- 第一條 華梵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配合校務發展需要，延聘學術及專業技術上具有特殊專業實務、造詣或成就之專家學者，擔任本校特聘教授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之特聘教授系屬兼任性質。
- 第三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每學期以聘任一位特聘教授為原則，且不受兼任教師員額之限制。
- 第四條 特聘教授由各教學單位向校長推薦，經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敦聘之。
- 第五條 特聘教授之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，最短不得少於一學期。期滿如有需要，得續聘之。
- 第六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延聘為特聘教授：
- 一、曾任國內外知名大學教授或副教授職位，且教學表現優良或研究成果豐碩者。
 - 二、本校已退休教授或副教授，在本校任職期間教學表現優良，或研究成果豐碩者，或行政服務貢獻卓著者。
 - 三、獲有博士學位，繼續執行專門職業五年以上，著有成績者。
 - 四、獲有碩士學位，繼續執行專門職業十年以上，著有成績者。
 - 五、獲有學士以上學位，在特殊領域中具有卓越之成就與聲譽者。
 - 六、在特殊領域中具有獨到之才能，為國內外少見者。
- 第七條 特聘教授每學期以開授一門課為原則，鐘點費比照本校專任教授之鐘點費標準發放外，另額外加發鐘點費。聘期一學年者，加發十二萬元鐘點費；聘期一學期者，加發六萬元鐘點費。但不可同時請領本校教師獎勵辦法之任一獎勵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得由本校自行提撥或接受校外人士捐贈支應，並視經費多寡調整特聘教授人數。
- 第九條 延聘特聘教授除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，不適用本校教師聘任辦法、升等審查辦法及其他相關之規定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。

